

附表五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板橋簡易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表

106 年 9 月 7 日實施

股別	法官	書記官	職務代理	法官助理	錄事	工作事項
結	許映鈞 兼庭長	古紹霖 兼股長	恭	吳勝源 黃于穎 高雅珠	吳錦容	1. 辦理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及社秩法案件全股七分之一。 2. 辦理板核案件全股七分之一股。
恭	呂安樂	謝淳有	節	吳勝源 黃于穎 高雅珠	林建德	辦理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、社秩法秩法及板核案件全股。
節	李崇豪	莊雅萍	心	吳勝源 黃于穎 高雅珠	洪行敏	辦理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、社秩法及板核案件全股。
心	葉靜芳	劉春美	萬	吳勝源 黃于穎 高雅珠	洪行敏	辦理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、社秩法及板核案件全股。
萬	張淑美	陳嬾如	仁	吳勝源 黃于穎 高雅珠	喻森蕾	辦理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、社秩法及板核案件全股。 辦理彭股已結未了事務。
仁	黃俊雯	林穎慧	恭	吳勝源 黃于穎 高雅珠	林建德	辦理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、社秩法及板核案件全股。

合議庭及代理股符配置順序①結②恭③節④心⑤萬⑥仁

股別	司法事務官	書記官	職務代理	錄事	工作事項
板股	曾宜健	高玉彬	橋股	喻森蕾	辦理本庭調解事務全股四分之三
橋股	林孟信 (106.9.7) 李依玲 (106.9.8~)	馬秀芳	板股	李沛瑜	辦理本庭調解事務全股。

行政事務配置

職稱	姓名	工作事項
庭長	許映鈞	綜理本庭行政事務
股長	古紹霖	協助庭長處理行政事務
執達員	吳錦容	分案、查案、統計件數、結股全股錄事工作

錄事	李沛瑜	辦理橋股全股錄事工作、支援開庭錄音及全庭核字案件監印、結股開庭錄音、協助分案查詢、資料線上查詢及協助其他書記官交辦事項
錄事	喻森蕾	辦理萬、板股全股錄事工作、開庭錄音。支援開庭錄音
庭務員	洪行敏	辦理心股、節股錄事工作、開庭錄音。支援開庭錄音
執達員	林建德	辦理恭、仁股全股錄事工作、開庭錄音。支援開庭錄音
錄事職代	劉曉芳	辦理簡易庭案件、公文資料建檔及分文業務
工友	王素月	送文、清潔環境
人力派遣	葉秋梅	協助各股書記官整理回證、整卷及股長交辦事項